

证券代码：873884

证券简称：巴兰仕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7 日 09:0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84	巴兰仕	2023年4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包智渊律师和胡嘉敏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南通巴兰仕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8)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9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结合2022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结合2022年的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编制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蔡喜林、上海晶佳、冯定兵、陈健鹏、李松、徐彦启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九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(原件)办理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(原件)、授权委托书(原件)及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办理登记；

3、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）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）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7日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南通巴兰仕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沙峰；联系电话：021-395098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